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1-010

##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908 弄 2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72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4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施小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

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施小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3,720,000	100	是
1.02	关于选举阮吉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3,720,000	100	是
1.03	关于选举张启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3,720,000	100	是
1.04	关于选举张启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3,720,000	100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杨庆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720,000	100	是
2.02	关于选举金颖波为	113,720,000	100	是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金官兴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720,000	100	是

###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潘世斌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监事的议案	113,720,000	100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关于选举施小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30,000	100	0	0	0	0
1.02	关于选举阮吉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30,000	100	0	0	0	0
1.03	关于选举张启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30,000	100	0	0	0	0
1.04	关于选举张启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30,000	100	0	0	0	0
2.01	关于选举杨庆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30,000	100	0	0	0	0
2.02	关于选举金颖波为公司第四	1,930,000	100	0	0	0	0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金官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30,000	100	0	0	0	0
3.01	关于选举潘世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930,000	100	0	0	0	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累计投票议案，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分别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吕兴伟、周正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